

附帶決議：

一、本法第一條增列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有關能源發展綱領研訂內容，建請經濟部將各類能源燃料所產生之廢棄物，訂定其處理原則、處理標準及處理方式，並將未配合能源燃料廢棄物處理之能源製造者，訂出一定處罰標準，以達減碳環保之要求。

二、「針對本法修正施行後，第八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等公告，不得侵犯既有住宅能源用戶之權益及不妨礙農林漁牧生產，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查，亦不得侵犯一般人民住宅之家宅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兩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2 分鐘。

丁委員守中：（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同仁支持，經濟委員會審查的能源管理法是重大優先法案，修正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要配合國際整個能源供需的形勢，讓台灣的能源能夠更有效的運用。事實上，日本的國民所得是我們的兩倍，可是他們的能源消耗情形，以個人平均來講，只有我們的 46%；我們也發現國際間預計在 2015 年將能源消耗達到 2000 年的標準，各國經濟發展都已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脫鉤了，可是我們卻還沒有脫鉤，甚至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還超過我們的經濟發展。所以我們這次特別將能源管理法列為重大優先法案，朝野委員也都積極投入參與審查。

主要的修正重點就是我們訂下了一個能源發展的綱領，作為我們今後發展各項能源和經濟的總體依據。其次，我們這次落實了能源用戶的自我建置能源效率管理能力，而且也把技師納入，相信對自我能源管理能力的提升會有正面的幫助。另外，我們也要求廠商生產或進口高級能源或和能源效率有關的產品和車輛，都要公告能源消耗量和效率相關資訊，作為大家採購的參考。再者，有關能源的設備或器具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也都不得規避相關檢查，而且我們在這次的罰則中都將相關處罰加倍。我們相信經由這樣的立法，可以提升我們能源管理的能力，促進能源合理及更有效的運用，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委員顏清標等 22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委員黃淑英等 3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23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4 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總